

安徽法学源流

ANHUI FAXUE YUANLIU

主编 杜 非 王传生

安徽法学源流

安徽法学源流

安徽法学源流

安徽法学源流

安徽法学源流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法源流

主 编 杜 非 王传生
副主编 李婷婷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张 旻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学源流 / 杜非, 王传生编著. — 安徽: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 7-212-01620-9

I. 安... II. ①杜... ②王... III. 法学史 - 安徽
IV. D92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702 号

安徽法学源流

杜 非 王传生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 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E - mail: ahp0208@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厂: 合肥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安徽金寨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17 千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2-01620-9/D·337

定 价: 13.00 元

印 数: 00001—02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主 任:陈瑞鼎

副主任:刘永欣

委 员:俞秀国 丁树荣 路 平

序 言

安徽省法学会组织编写的《安徽法学源流》一书从部门科学的历史角度出发,梳理了其发展的轨迹,填补了安徽省的一项空白,为法学研究事业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实事。

《安徽法学源流》一书资料详尽,内容丰富,自 4000 年前中国氏族社会末期皋陶的法律思想开始叙述到 1998 年安徽法学的突出贡献,从微观的角度记录了安徽法学发展的源流。全书既表述了我国法学发展史的共性,又突出反映了安徽法学发展的特点:如皋陶原始法律思想的产生;法律先驱者管仲的历史地位;“德化与法治”、“肉刑存废”争论的具体化;“西学东渐”中安徽法学人士的诸多努力;当代皖籍和在皖工作的法学家观点;建国后安徽法学学术团体的建立和发展;新中国建立以来不同时期安徽法学活动状况和学科的丰富成果。历史悠久、山川秀美的安徽,不仅有道教文化、建安文学、桐城派散文和北宋理学,而且还滋润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法学家。安徽法学底蕴深厚,源远流长,在安徽科学文化百花园中独放异彩。

回顾安徽法学几千年的历程,我们深深感到安徽法学走过的是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只是到新中国建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逐步走向繁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历代法学家的思想尽管在现在看来较为浅显,但符合当时社会现实,曾对历史发展起过促进作用,有些观点仍值得我们借鉴;尤为重要的是,不

同时期的法学家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对科学的认真探索精神,这种精神我们要加以继承并发扬光大。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已写进了我国宪法,祖国法制建设的春天来到了。在千年交替之际,我们肩负着更重要的历史责任,只有加倍努力,勤奋治学,才能不断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谱写一段更为辉煌灿烂的安徽法学史篇。

陈瑞鼎

2000年6月30日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概述	3
第二章 上古时代	6
第一节 中国最古老的“大法官”——皋陶	6
第二节 皋陶造法	7
第三节 敬天、象天、崇礼、尚德的原始法律思想	9
第四节 审慎、恤刑的司法主张	11
第三章 封建时期(上)	13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安徽法学家	13
第二节 汉朝的安徽法学家	19
第三节 魏晋及南北朝时期的安徽法学家	27
第四章 封建时期(中)	33
第一节 北宋时期的安徽法学家	33
第二节 南宋时期安徽几位颇有著述的法学家	40
第三节 元、明时期的安徽法学家	44
第四节 清代的安徽法学家	47
第五章 封建时期(下)——清朝末年	58

第一节	安徽法学界人士传播法律新思想、新制度的三件大事	59
第二节	关心宪政与狱政的两位安徽法学家	67
第六章	民国时期	72
第一节	继续坚持法律改革的徐谦、许世英	72
第二节	著述最丰的两位安徽法学家	75
第三节	两位新文化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	79
第四节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的几位法学家	83
第五节	值得记载的法学著述活动	86
第七章	法学著作选介	88
第一节	古代法学著作	88
第二节	近、现代法学著作	94
第三节	附录	100

下 编

第一章	概况	105
第一节	建国以来安徽法学发展的历程	105
第二节	21 世纪安徽法学的展望	107
第二章	安徽法学的组织建设	110
第一节	法学学术团体的历史沿革	110
第二节	安徽省法学学术团体——安徽省法学会	112
第三节	安徽省法学会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120
第四节	安徽省地、市、县法学会	136
第三章	皖籍和在皖工作的法学家	152
第一节	当代法学家	152

第二节	宪法学、法理学、行政法学家	158
第三节	国际法学家	167
第四节	刑法学、监狱法学家	17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家	178
第六节	法律史学家	185
第七节	民法学、婚姻法学家	195
第八节	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家	201
第四章	安徽法学学术活动	21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1977 年法学学术活动	212
第二节	1978—1985 年法学学术活动	214
第三节	1986—1991 年法学学术活动	220
第四节	1992—1998 年法学学术活动	228
第五章	安徽法学学术成果选介	236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至 1966 年法学学术 成果	236
第二节	1977 年—1998 年法学学术成果	242
编者说明		293

上 编

第一章 概 述

法律,除去其所固有的阶级本质特征而外,作为人类社会行为规范和政治、经济行为规范而言,它总是有着许多具有共同性的特征,如强制性、合理性、社会适应性、对权力的依存性、对社会文明的支撑性或滞后性,等等。尤其是对法律运行的一些基本原则要求,更是有着显著的共通性质。所以对古代法律的研究,即使不去考虑它的借鉴价值,也可以从中探索法律的发生、发展、因时势变迁而产生的必然或偶然的变化,大大有益于对法律发生与发展的规律研究,从而丰富我们对历史文化的形成与演进,以及对现代文化的影响力等方面的知识。我们之所以穷搜广索、稽古钩沉,查阅大量古籍,尽可能多地、较为系统汇集安徽古代和近、现代的法学论述,目的就在于此。

安徽的法学研究同其他学术部门一样,历有建树,并随时代推移而演进。早在上古,便有“皋陶造法”,成为我国原始时代法制的大宗。封建肇始,又有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法学先驱者——管仲,他在 40 多年治国经世活动中,阐发了许多具有开创意义的法律思想,留下了一些至今仍为人们注意研究的法学篇章。而战国末期著名思想家庄周在其哲学著作中所表明虚无主义的法律观点,

无疑在早期的法哲学领域中树立了独特的一帜。其后的两千多年封建时代,每一次政治统治的嬗递,都有代表或体现了不同时期法学思潮的皖籍政治家、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人材迭出,著述纷陈,在法学理论和法律事实研究以及古代法律史的考据、注释与订正方面,都作出重要贡献。清末民初,西学东渐,法律制度转轨更新,崇尚德、日,在致力介绍和研究借鉴西方法学与法律制度的队伍中,也不乏成名的皖籍人士。“五四”运动前后,风起云涌的反封建专制、争民主自由的思潮在法学研究中有相应的反映。安徽著名人士胡适、陈独秀以及后来的一些法学界人士在著述中都不同程度地表达了法制民主化和民主法制化的要求,开启了我国的法学研究新纪元。

以上所述,基本上表现了我国和我省在建国以前法学研究的发展变化的一个粗略的脉络。综观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皖省法学研究的历史,有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一、法学传世的思想家和著述者多是当时从事立法和主持司法实务的官员,乃至是一朝的行政首脑

战国时期的齐国上卿管仲固是一个显例,而后来的曹操、陈宠、查道、李善长、张英、蒯德模,乃至近代的徐谦、许世英等,或为政治首领,或居高官,或长刑部,或列封疆,这也是我国历来“学优则仕”、“官学合流”的实际表现,而法律的阶级统治工具的性质则是促成在法学部门的“官学合流”现象分外突现的重要因素。这在往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法学逐渐成为分门别类、理性和专门化的一门社会科学之后,法学研究与法律实际工作各有所专,上述现象就逐渐淡化与消失了。

二、建国前皖省的法学著述多偏重于应用法学部门，而对法的原理探究则较少

古代有“肉刑存废”之争，有为刑“世轻世重”之议，有“宽平”与“严峻”之歧，有刑名狱政的缕析条分，有古典章法制的探幽索微。即是近代也是应用法学部门的研究著述较多，而原理探讨较少，这也是同过去我国法学研究的整体状况相应称的。这种状况和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以来法学理论研究的缤纷陈盛状是大相径庭的。

三、对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往往出自经学者

在阐述古代刑律典章方面有独到见解的几乎都是闻名于世的经学大师，如方苞、吴承仕、吴汝纶等。这是因为古典章法律多散见于经、史之中，治经与研究法史几成一体。汉唐以降，各朝代修史，刑法志都是一项重要内容。《尚书》、《春秋》、《周礼》、《仪礼》更是研究我国古代法律典章不可或缺的经典。这在全国法律史研究部门来说大体都是一致的。

四、法学研究方式，古今大有差异

古代法学主张多与哲学思想及政治理论主张混同综错，而对法学分门别类的系统研究则自近代才开始萌发。因此，对古代法学探讨必须有一番搜剔联缀，才可能做到减少遗漏，特别是研究法学的历史发展就应该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

第二章 上古时代

第一节 中国最古老的“大法官”——皋陶

叙述安徽法学源流不能不首先提到就全中华来说也是一个最古老的源头,那就是四千多年前,中国氏族社会末期的皋陶。他是我国古代有史记载的第一位“大法官”。

皋陶原来是居住在现在的山东曲阜一带的东夷族部落首领,后来东夷部落迁徙到现在安徽六安一带定居,夏朝首代帝王大禹在皋陶死后,便把六安作为皋陶后人的封地。现在六安市东郊十五里小庙还有皋陶墓遗址存在。所以,皋陶当然可以称得是不折不扣的安徽人,也可以说是安徽法学的始祖了。

皋陶生存的年月正值中国古代社会由氏族部落向国家转型的重要历史阶段。他历经唐尧(中期以后)、虞舜(全程)和夏禹(初年)三个朝代,前后 60 来年,都担任执掌断狱和司法大权的大理和士师,即今所谓大法官之职,对维护当时的部族首领统治、推进社

会转型时期的法律制度,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那百年间社会处于质的变革阶段,尧、舜、禹三王固然是氏族领导集团的首领人物,而历任三代职掌生杀予夺大权的司法首领皋陶,其地位也十分显要,加上他执法公正严明,不避权势,不纵奸邪,谦虚谨慎,其个人德行、功绩和威望,深受部族首长和民众的尊敬。所以后世有把皋陶和尧、舜、禹并称为“四圣”的。

第二节 皋陶造法

皋陶在古代法方面的功绩不只是在于公正执法,而且还因为他能够在实践中本着“德化”与“良知”,通过各种案件审判事例,日积月累,形成适应当时社会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古代法律雏形的习惯法。对于史书上关于“皋陶造法律”的记载,有些史学家持反对态度,认为在那古远的年代,连较为规范的文字都没有,哪能有法律的出现。其实,我们不能以现今的法律形式和内容作标准去评判原始法律制度的有无,在那古远的年代,只能是因事设制,因制成法,不可能有比较系统的、分门别类的法律体系存在。以当时的文字记载手段而言,甚至不可能有类似秦、汉时代古法律形式的遗存。即使是晚于皋陶近千年的殷周时代的法律,如今也只能从出土的甲骨片上的甲骨文和青铜器上的钟鼎文字中见到一些线索。从甲骨文中出现的“拘捕”、“囚禁”、“囚狱”等字样和钟鼎文中出现的办案记载与判决中,可以推知当时确有司法审判的事实存在。所谓“夏刑三千”,也只能是一些判例的聚合。比殷、周更早的皋陶,也只能是在他长达60多年审理案件的实践中,形成判例,演为刑制,如同后来所常说的“习惯法”形态。这便是“皋陶造法”的

由来,决不可以用国家正式形成后制定法律的形式和手段来要求它。

《竹书记年》中载有“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新语·道基》也载:“皋陶乃立狱制罪,悬赏设法,异是非,消佚乱,民知畏法”。这些古老史籍记载,都印证了皋陶在氏族社会末期根据统治集团利益的要求,因事制宜,逐步形成具有普遍强制性行为规范的古代法。这些习惯性的法律规范,既总结了氏族社会所形成的原始习惯法成果,又开启了其后不久的奴隶制国家——夏、商时代法律规范的先河。试看皋陶死后一千多年的晋国叔向还说出“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这句话,就可以想像到“皋陶造法”的影响所及了。

为了说明皋陶造法的历史事实存在,我们不妨从《春秋左传》“昭公十四年”一节中记载的一个历史故事来加以考证。这段记载的内容如下:周景王十七年(前528年),晋国的邢侯与雍子因为土地疆界发生争讼,代理大法官叔鱼审判这个案件。这起争讼本是雍子的过错,他为了取得官司的胜利,便把自己的女儿送给叔鱼做妾,于是叔鱼就偏袒雍子。在一次庭审中,邢侯受到叔鱼的指责,大怒,当堂杀了叔鱼和雍子。主持朝政的韩宣子便向晋国的元老叔向请教这件事该怎么办。叔向回答说:雍子知道自己侵占别人的土地违法,却想通过行贿获取非法利益,叔鱼接受贿赂枉法办案,邢侯当堂杀人,这三个人都有罪。已经有罪还想掩盖叫做昏;贪得贿赂,败坏官守叫做墨;擅敢杀人无所畏忌叫做贼。夏朝史书记载,凡是犯有昏、墨、贼这3种罪行的一律处死,这是皋陶定下来的刑法,就按照这个规定办吧!于是杀了邢侯,对已死的雍子和叔鱼也作戮尸处理。这个案件的发生距皋陶在世只有1000多年,史料记载总是比较实在的,那时晋国大臣谈论“皋陶之刑”也是有根据的。

现在我国法学界对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一般都从奴